

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6年8月9日上午9时0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公司于2016年7月25日以电话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名，公司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振英先生主持。会议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《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公司严格按照股份制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，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能充分反映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我们保证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2、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8月10日